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
- 首次授予数量：98万股
- 首次授予人数：19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首次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因此本次授予人数中未包含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
- 首次授予价格：15.82元/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8日，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98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宜。

综上，本次实际向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

外,本次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3日,满足首次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授予日2021年12月23日前6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

的首次授予事宜。除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暂缓授予外，董事会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9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4、授予价格：15.8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8.8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7.6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5	2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
营业收入 (不含贸易) (A)	$A \geq A_m$	$X=100\%$
	$A_m * 80\% \leq A < A_m$	$X=A/A_m$
	$A < A_m * 80\%$	$X=0$
解锁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锁比例*X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不含乳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数据为计算依据。

2、如果进行重大并购项目新增营收规模和净利润业绩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3、如果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和经营方式重大改变的，对考核指标有明显影响的，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相关调整和设定。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S/A/B/C/D/E 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N)：

考核评分表						
考核结果	S	A	B	C	D	E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N)	1	0.9	0.8	0.7	0.6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N)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李锡安	澳大利亚	董事、总经理	12.5	8.14%	0.10%	全部授予
徐笑宇	澳大利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6.51%	0.08%	暂缓授予
陈平华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暂缓授予
占东升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全部授予
吴震宇	中国	副总经理	8.5	5.54%	0.07%	全部授予
林文珍	中国	副总经理	6.5	4.23%	0.05%	暂缓授予
李学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	6.5	4.23%	0.05%	全部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人)	62	40.39%	0.50%	全部授予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2人)	123	80.13%	0.99%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30.5	19.87%	0.25%	-
合计	153.5	100.00%	1.2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实际授予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并考虑解除限售后禁售条款的相关影响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后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9.97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98	977.30	11.54	530.51	255.72	128.21	51.3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未向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亦不存在该等计划或安排。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本人或其配偶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授予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 6 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对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董事、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熊猫乳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熊猫乳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除徐笑宇先生、陈平华先生、林文珍女士暂缓授予外，熊猫乳品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